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導致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金額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董事會已以現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變動，此等資料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a)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切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未對下列購股權之授出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收益或虧絀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日期(以較後者)之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確定，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則被視為經營租賃入賬。倘兩者不能可靠分開，整項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調整(增／(減))如下：

(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保留溢利	(522,492)	(612,288)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8,148,621)	(8,372,235)
匯率波動儲備	(163,837)	(163,837)
土地及樓宇	(14,803,990)	(15,279,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55,540	2,007,002
遞延稅項負債	<u>(4,013,500)</u>	<u>(4,123,638)</u>

(ii) 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折舊	(70,625)	(70,6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u>26,480</u>	<u>25,731</u>

(c)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於產生時直接以儲備抵銷，且於出售或就所收購業務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包括於其初步確認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以往直接以儲備抵銷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出售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d)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致使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以前，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乃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蝕，則超出之虧蝕額乃於收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收益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內處理。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過往曾錄得重估減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e)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基於賬面金額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之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須以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利得稅率計值，並將之計入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分段使用刑刀。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業務分類		
營業額		
— 分段使用剃刀	21,357,372	21,480,293
— 電子消費產品	37,901,711	10,716,948
— 公司及其他	1,508,377	1,678,740
	<u>60,767,460</u>	<u>33,875,981</u>
業績		
— 分段使用剃刀	389,268	(740,382)
— 電子消費產品	(3,606,709)	(3,812,037)
— 公司及其他	1,505,723	1,565,687
	<u>(1,711,718)</u>	<u>(2,986,732)</u>
中央行政開支	<u>(5,669,466)</u>	<u>(4,622,430)</u>
經營業務虧損	<u>(7,381,184)</u>	<u>(7,609,162)</u>
融資成本	<u>(1,079,912)</u>	<u>(1,243,456)</u>
除稅前虧損	<u>(8,461,096)</u>	<u>(8,852,618)</u>
稅項	<u>—</u>	<u>—</u>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u>(8,461,096)</u>	<u>(8,852,618)</u>

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北美洲	6,165,726	6,987,311	173,679	616,048
香港	40,295,490	12,178,739	1,135,057	1,073,759
歐洲	7,440,747	5,829,440	209,593	513,962
東亞洲	5,303,125	2,193,914	149,380	193,430
其他	1,562,372	6,686,577	44,009	589,533
	<u>60,767,460</u>	<u>33,875,981</u>	<u>1,711,718</u>	<u>2,986,732</u>
中央行政開支			<u>5,669,466</u>	<u>4,622,430</u>
經營虧損			<u>7,381,184</u>	<u>7,609,162</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該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折舊	1,727,578	1,730,6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480	25,731
利息收入	<u>(4,820)</u>	<u>(20,387)</u>

7.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461,096港元(二零零四年：8,852,618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60,547,066股(二零零四年：241,496,560股(經調整))計算。兩段期間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因附註(13)所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761,08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812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254,562	16,025,387
	<u>15,254,562</u>	<u>16,025,387</u>
減值撥備	(15,254,562)	(16,025,387)
	<u>—</u>	<u>—</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6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8,823,165	6,783,415
61日—90日	4,889,497	727,044
90日以上	1,234,857	2,879,001
	<u>14,947,519</u>	<u>10,389,460</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9,770,458	6,530,879
61日—90日	6,195,945	1,425,517
90日以上	5,426,411	3,127,004
	<u>21,392,814</u>	<u>11,083,400</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30,000,000,000	3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50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0</u>	<u>300,0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4,869,957,705	48,699,577
股份合併－附註(a)	243,497,885.25	48,699,577	(4,869,957,705)	(48,699,577)
發行新股份－附註(b)	48,000,000.00	9,600,000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497,885.25</u>	<u>58,299,577</u>	<u>—</u>	<u>—</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每股0.26港元認購48,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合共12,480,000港元。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167,224	251,634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u>72,000</u>	<u>72,000</u>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莊女士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將原有8,000,000港元信貸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將5,660,000港元貸款轉換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貸款已全數動用。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莊女士墊支約1,998,111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3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15.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3,234,854	2,971,7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1,115	6,931,241
五年後	2,093,424	2,312,597
	<u>11,909,393</u>	<u>12,215,591</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u>434,500</u>	<u>197,500</u>

16. 比較數字

附註(2)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內獲首次採納。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準則之規定。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期令呈報方式一致。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以202,91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精輝企業有限公司(為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